

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北港村乡村单元										
单位总人口(万人)		0.04										
总用地面积(公顷)		714.87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87.29										
建设用地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58.38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农民安置用地	-	-	-	-	-	-	-	-
				经营性用地	02-01	C2	25264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2	C2	7490	2.0	10	乡村产业发展配套		
					02-03	C2	483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4	C2	46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5	C2	277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6	C2	340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7	C2	314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8	C2	64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9	C2	193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10	C2	198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11	C2	642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12	C2	2546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13	C2	387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14	C2	259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15	C2	372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16	C2	228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公益性用地	03-01	S1	80875	-	-	规划道路		
					03-02	T2	443825	-	-	沪陕高速		
03-03	U1	10847	-		-	液化气站						
03-04	C3	4409	1.0		10	文化书院						
03-05	Rc	4770	1.0		10	村委会						
备注: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细则等进行落实, 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管控要求相衔接。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11.62										
保留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7.28										
减量化指标(公顷)		27.65										
农业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181.25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62.83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0.93									
	林地面积(公顷)		218.25									
生态用地	水域面积(公顷)		76.36									
	水质要求		--				达到行业管理要求					
村庄分类管控要求	E点(公顷)		--									
	X点(公顷)		--									
	Y点(公顷)		15.93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 新建民居建筑高度不超过0m, 如有农户要求, 原则进入“E点”或“X点”。					
	远期撤并村(公顷)		17.77				不允许新建和新建, 过渡期间, 可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配置必需的公共服务设施。					
建筑风貌要求	民居建筑		--				保留村舍临水而居的环境格局, 建筑单体小巧而精致, 建筑色彩淡雅, 与周围田园景观相协调, 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公共建筑		--				公共建筑高补自然, 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 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设施配置	基本设施(必配)		--				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进行配置, 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高能级设施(选配)		--				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进行配置, 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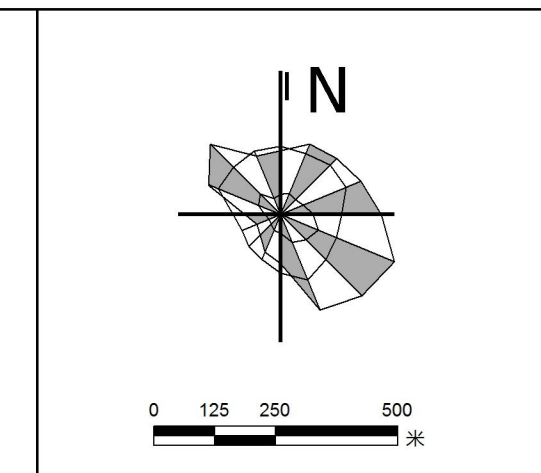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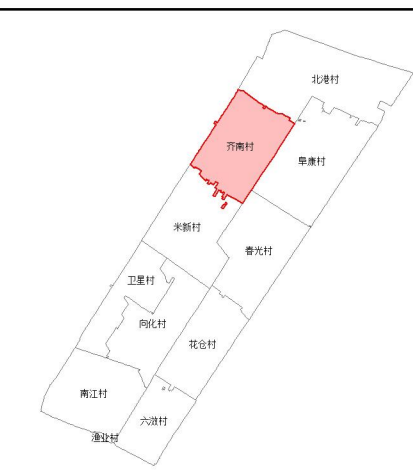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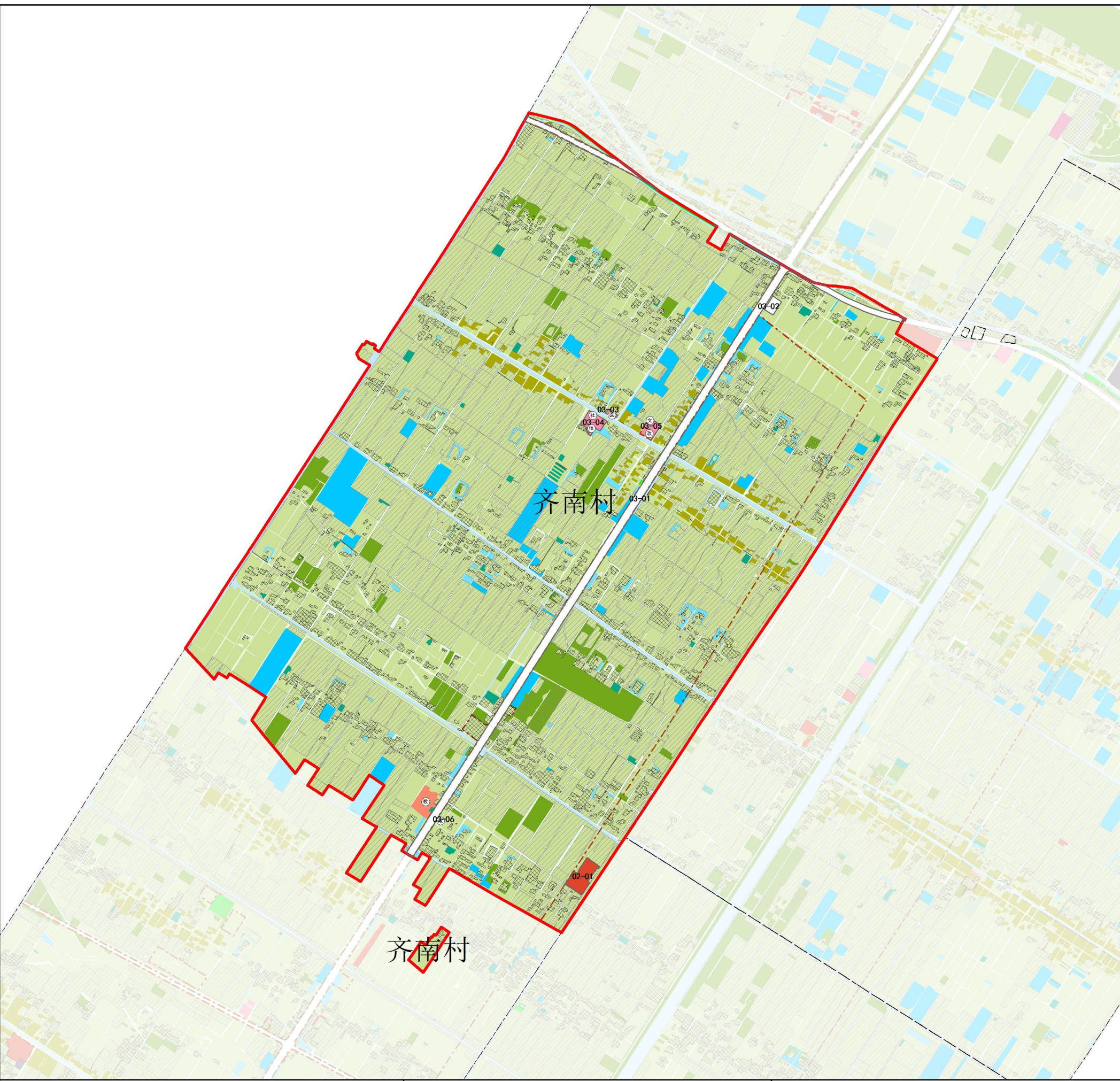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图则可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过程遇到农民意愿调整, 适时启动图则修订。

图例	
耕地	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林地	六类住宅组团用地
养殖水面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设施农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其他农用地	商业服务用地
河湖水域	文化用地
滩涂湿地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商业办公用地
其他未利用土地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物流用地
	道路交通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绿地
	特殊用地
	减量化建设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城市开发边界
	村界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
	教育设施
	宗教设施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北港村乡村单元(CMXHUAJY01)图则

设计单位 上海城策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证书编号: [沪]城规编第(142110)
土地规划证书编号: 021053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一览表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齐南村乡村单元								
单元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齐南村乡村单元									
单位总人口(万人)	0.02									
总面积(公顷)	475.20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20.12									
建设用地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1.96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农民安置用地	02-01	C2	8322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经营性用地	03-01	S1	100313	-	-	-	规划道路
			03-02	S9	2400	-	-	-	加油站	
			03-03	Rc	726	1.0	10	-	医疗室	
			03-04	Rc	4852	1.0	10	-	日间照料中心	
			03-05	Rc	2633	1.0	10	-	村委会, 多功能活动室	
			03-06	C1	344	1.0	10	-	委员会党校	
			备注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细则等进行落实, 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管控要求相衔接。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3.09						
保留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8.17									
减量化指标(公顷)	34.66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253.22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25.59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1.87									
林地面积(公顷)	18.89									
生态用地	水域面积(公顷)	13.05								
水质要求	--	达到行业管理要求								
村庄分类	E点(公顷)	--								
管控要求	X点(公顷)	--								
Y点(公顷)	6.98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 翻建民居建筑高度不超过0m, 如有分户要求, 原则进入“E点”或“X点”。								
远期撤并村(公顷)	33.18	不允许翻建和新建。过渡期间, 可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配置必需的公共服务设施。								
建筑风貌要求	民居建筑	--	保留村舍临水而居的环境格局, 建筑形体小巧而精致, 建筑色彩淡雅, 与周围田园景观相协调, 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公共建筑	--	公共建筑需补自然, 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 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设施配置	基本设施(必配)	--	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进行配置, 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高能级设施(选配)	--	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进行配置, 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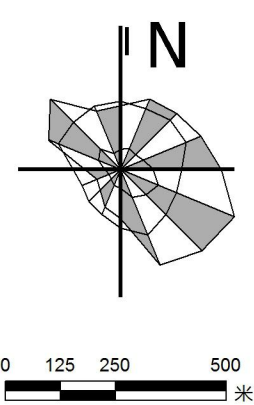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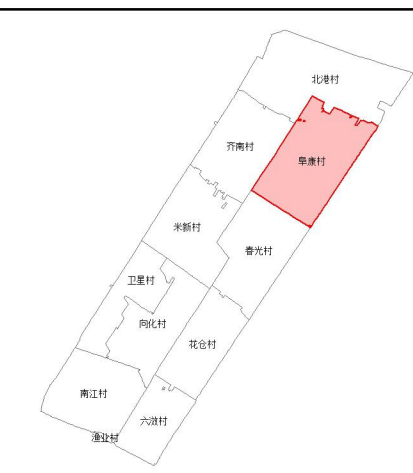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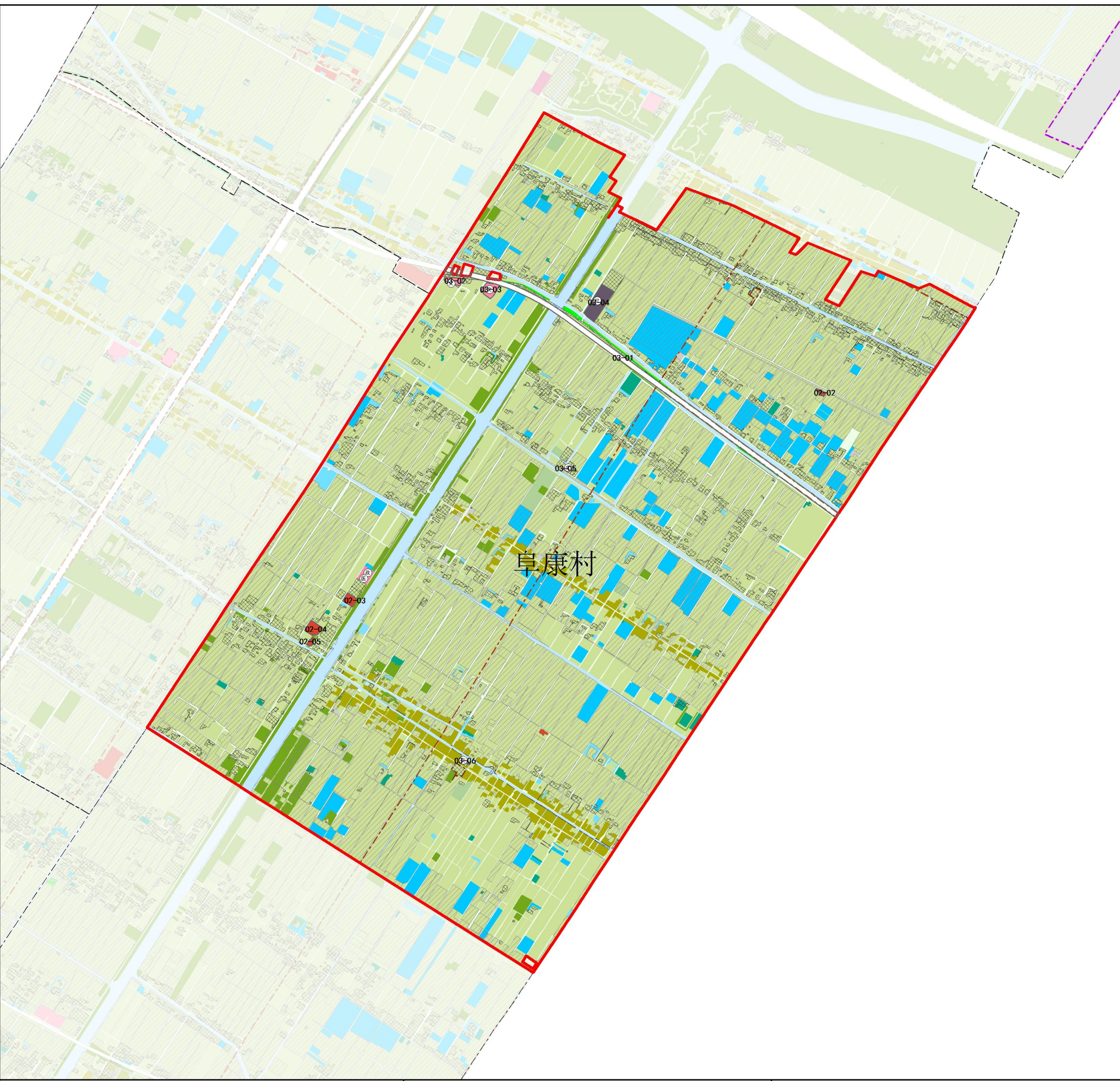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图则可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过程遇到农民意愿调整, 适时启动图则修订。

图例	
耕地	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园地	六类住宅组团用地
林地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养殖水面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行政办公用地
设施农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其他农用地	文化用地
河湖水域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滩涂湿地	商业办公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其他未利用土地	工业用地
	仓储物流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绿地
	特殊用地
	减量化建设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城市开发边界
	村界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
	教育设施
	宗教设施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齐南村乡村单元(CMXHUAJY02)图则

设计单位: 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证书编号: [沪]城规编第(142110)
土地规划证书编号: 021053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阜康村乡村单元									
单位总人口（万人）	0.04										
总用地面积（公顷）	616.68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23.24										
建设用地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6.28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农民安置用地	-	-	-	-	-	-	-
				经营性用地	02-01	C2	179	2.0	10	乡村产业发展配套	
					02-02	C2	364	2.0	10	乡村产业发展配套	
					02-03	C2	1991	2.0	10	乡村产业发展配套	
					02-04	C2	2736	2.0	10	乡村产业发展配套	
					02-05	C2	693	2.0	10	乡村产业发展配套	
				公益性用地	03-01	S1	41849	-	-	规划道路	
					03-02	Rc	1897	1.0	10	多功能活动廊	
					03-03	Rc	3119	1.0	10	多功能活动廊	
					03-04	C9	8913	1.0	10	敬老院	
					03-05	Rc	620	1.0	10	老年活动室	
03-06	Rc	431	1.0		10	老年活动室, 便民商店					
备注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细则等进行落实, 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管控要求相衔接。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3.57										
保留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6.96										
减量化指标（公顷）	37.16										
农业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321.46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21.08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2.44									
生态用地	林地面积（公顷）	16.98									
	水域面积（公顷）	33.02									
	水质要求	-- 达到行业管理要求									
村庄分类	E点（公顷）	--									
	X点（公顷）	--									
	Y点（公顷）	15.92									
管控要求	远期撤并村（公顷）	34.27									
	民居建筑	-- 保留村舍临水而居的环境格局, 建筑单体小巧而精致, 建筑色彩淡雅, 与田园景观和谐统一, 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建筑风貌要求	公共建筑	-- 公共建筑简洁自然, 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 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基本设施（必配）	-- 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进行配置, 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高能级设施（选配）	-- 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进行配置, 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备注

本图则可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过程遇到农民意愿调整, 适时启动图则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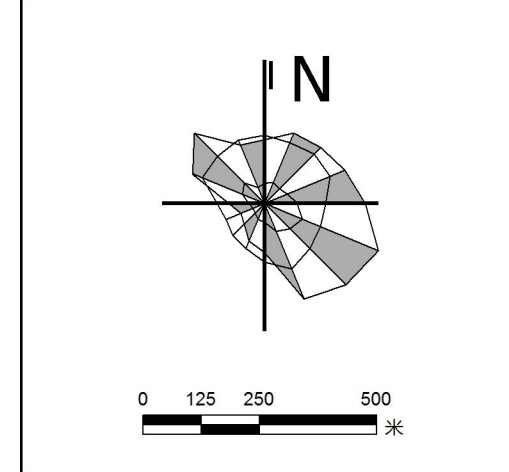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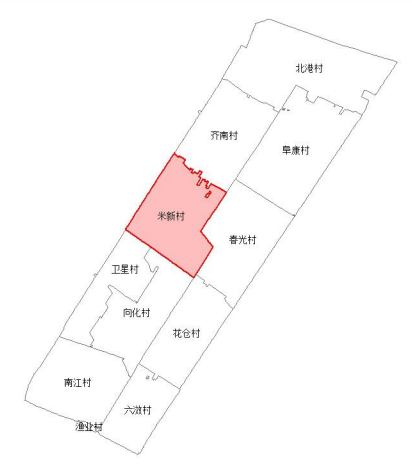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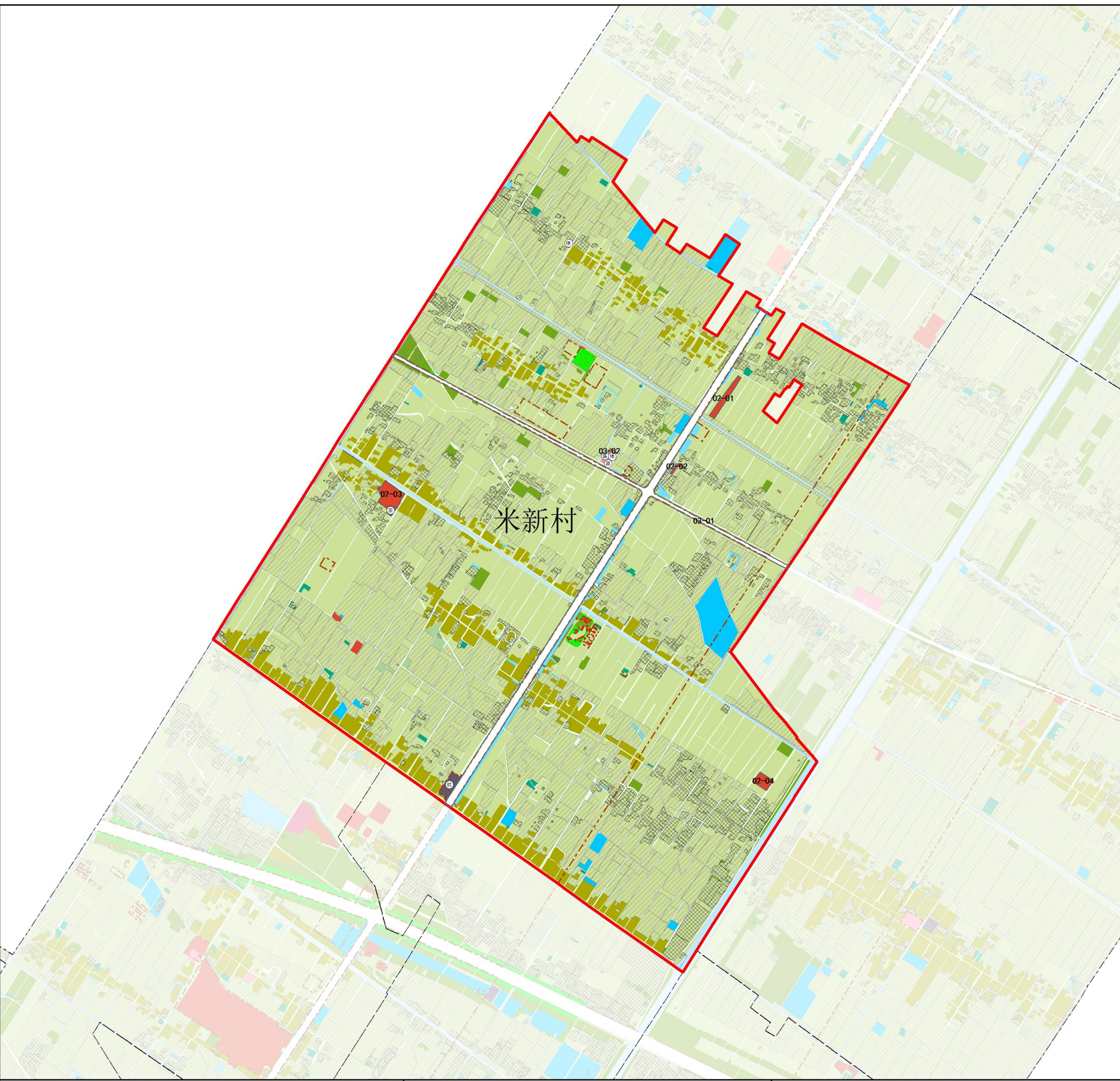
图例

- 耕地
- 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 商务办公用地
- 减量化建设用地
- 行政办公设施
- 园地
- 六类住宅组团用地
-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 永久基本农田
- 文化设施
- 林地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工业用地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体育设施
- 养殖水面
-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仓储物流用地
- 城市开发边界
- 医疗卫生设施
- 坑塘水面
- 行政办公用地
- 道路交通用地
- 城市界
- 社会福利设施
- 设施农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市政设施用地
- 教育设施
- 其他农用地
- 文化用地
- 绿地
- 宗教设施
- 河湖水域
- 滩涂湿地
- 水利设施用地
- 其他未利用土地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阜康村乡村单元（CMXHUAJY03）图则

设计单位 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证书编号：[沪]城规编第（142110）
土地规划证书编号：021053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米新村乡村单元										
单位总人口（万人）		0.08										
总面积（公顷）		485.73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45.14										
建设用地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1.28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农民安置用地	02-01	C2	3987	2.0	10	乡村产业发展配套		
				经营性用地	02-02	C2	627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3	C2	7374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4	C2	3133	2.0	10	乡村产业发展配套		
				公益性用地	03-01	S1	97188	-	-	-	规划道路	
					03-02	Rc	527	1.0	10	室外健身点（球场）		
				备注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规划细则等进行落实，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管控要求相衔接。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6.93						
				保留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33.85						
减量化指标（公顷）		36.11										
农业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187.67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23.15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1.16									
生态用地	林地面积（公顷）		5.64									
	水域面积（公顷）		14.11									
	水质要求		-- 达到行业管理要求									
E点（公顷）		--										
X点（公顷）		--										
村庄分类管控要求	Y点（公顷）		31.96 以集聚实用为导向，新建民居建筑高度不超过0m，如有分户要求，原则进入“E点”或“X点”，不允许新建和新建。过渡期间，可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配置必需的公共服务设施。									
	远期撤并村（公顷）		33.08									
	民居建筑		-- 保留村舍临水而居的环境格局，建筑单体小巧而精致，建筑色彩淡雅，与周围田园景观相协调，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建筑风貌要求	公共建筑		-- 公共建筑简洁自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基本设施（必配）		-- 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进行配置，鼓励各设施复合利用。									
设施配置	高能级设施（选配）		-- 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进行配置，鼓励各设施复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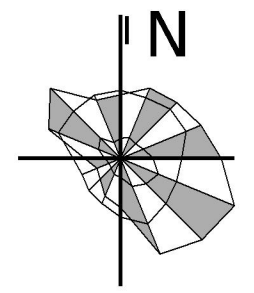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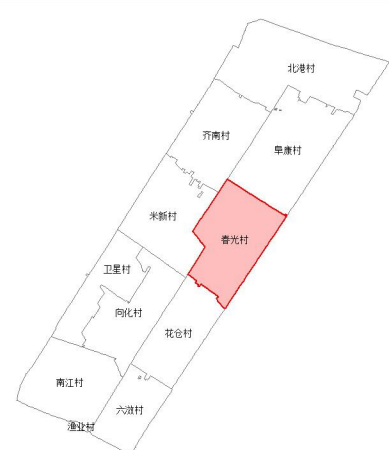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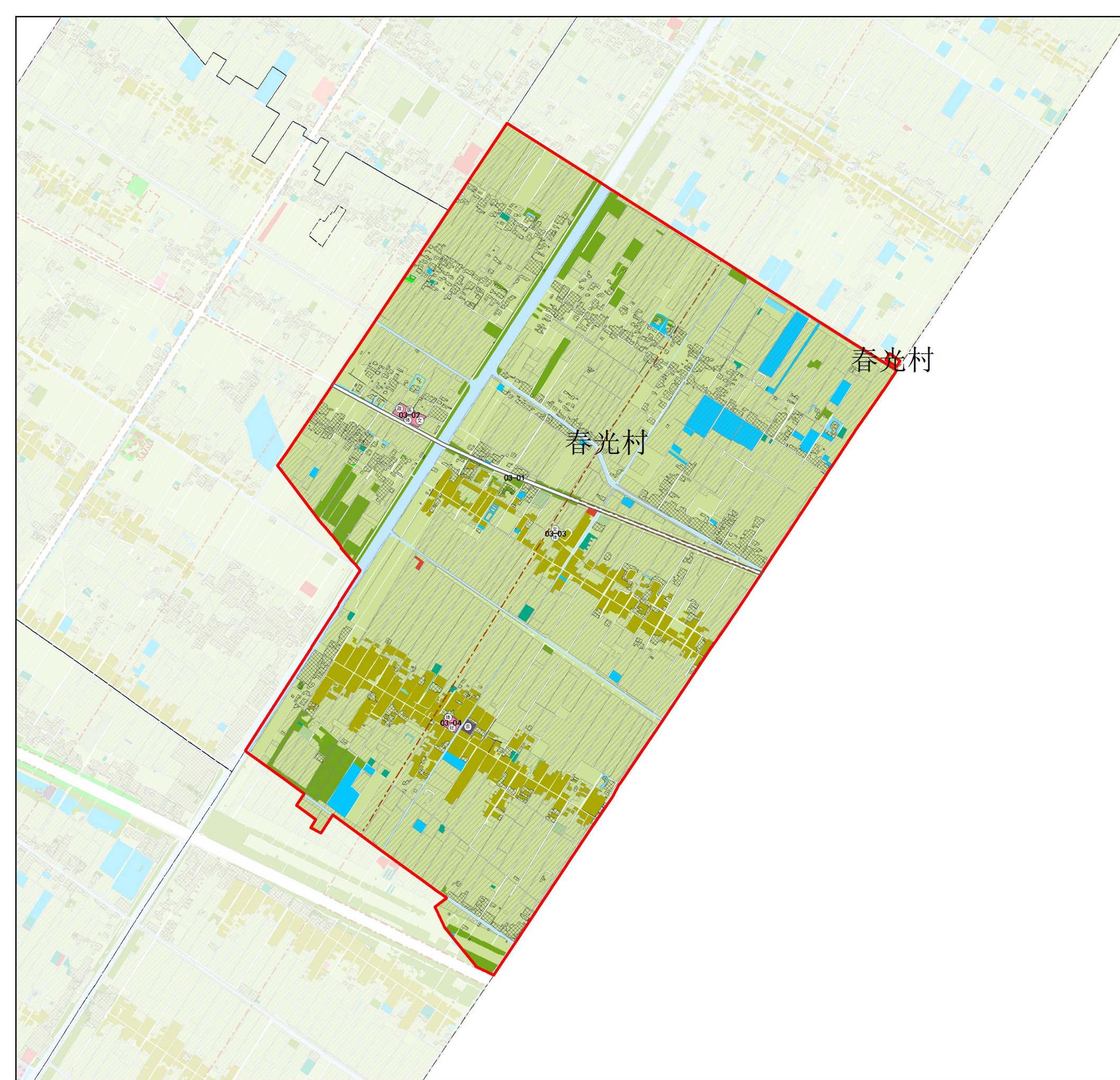
备注：本图则可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过程遇到农民意愿调整，适时启动图则修订。

图例	
耕地	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园地	六类住宅组团用地
林地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养殖水面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行政办公用地
设施农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其他农用地	文化用地
河湖水域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滩涂草地	商务办公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其他未利用土地	工业用地
	仓储物流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减量化建设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城市开发边界
	村界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
	教育设施
	宗教设施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米新村乡村单元（CMXHUAJY04）图则

设计单位 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证书编号：[沪]城规编第（142110）
土地规划证书编号：021053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春光村乡村单元									
单位总人口(万人)	0.08										
总用地面积(公顷)	501.40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38.96										
建设用地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4.05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农民安置用地	-	-	-	-	-	-	-
				经营性用地	-	-	-	-	-	-	-
				公益用地	03-01	S1	29490	-	-	-	规划道路
					03-02	Rc	6534	1.0	10	-	村委会, 医疗室, 多功能活动室, 室外健身点
					03-03	Rc	542	1.0	10	-	老年活动室, 室外健身点
	03-04	Rc	3930	1.0	10	-	日间照料中心, 室外健身点				
		备注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细则等进行落实, 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管控要求相衔接。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5.98								
		保留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34.91								
		减量指标(公顷)	36.34								
农业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294.51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14.22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1.59								
		林地面积(公顷)	20.13								
生态用地		水域面积(公顷)	22.34								
		水质要求	-- 达到行业管理要求								
村庄分类		E点(公顷)	--								
		X点(公顷)	--								
	管控要求	Y点(公顷)	34.38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 新建建筑高度不超过0m, 如有分户要求, 原则进入“E点”或“X点”。								
		远期撤并村(公顷)	35.40 不允许新建和新建, 过渡期间, 可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配置必需的公共服务设施。								
建筑风貌		民居建筑	-- 保留村舍临水而居的环境格局, 建筑单体小巧而精致, 建筑色彩淡雅, 与周围田园景观相协调, 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公共建筑	-- 公共建筑需与自然, 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 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设施配置		基本设施(必配)	-- 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进行配置, 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高能级设施(选配)	-- 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进行配置, 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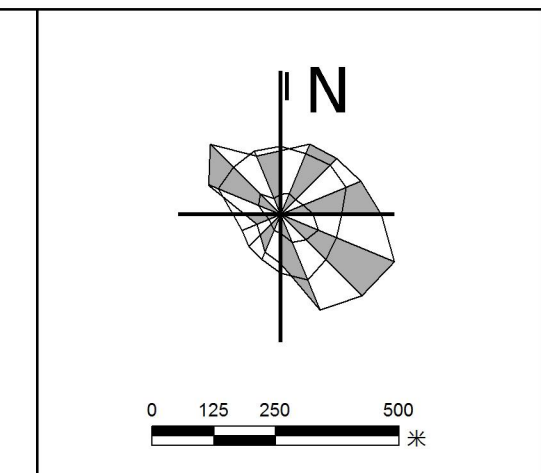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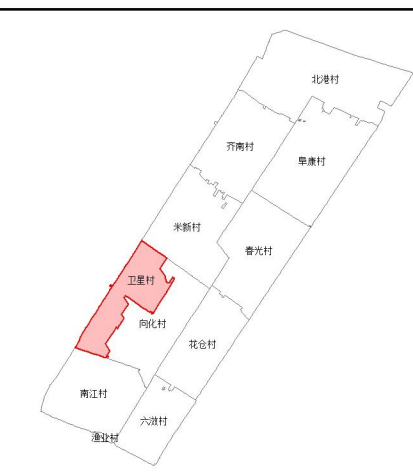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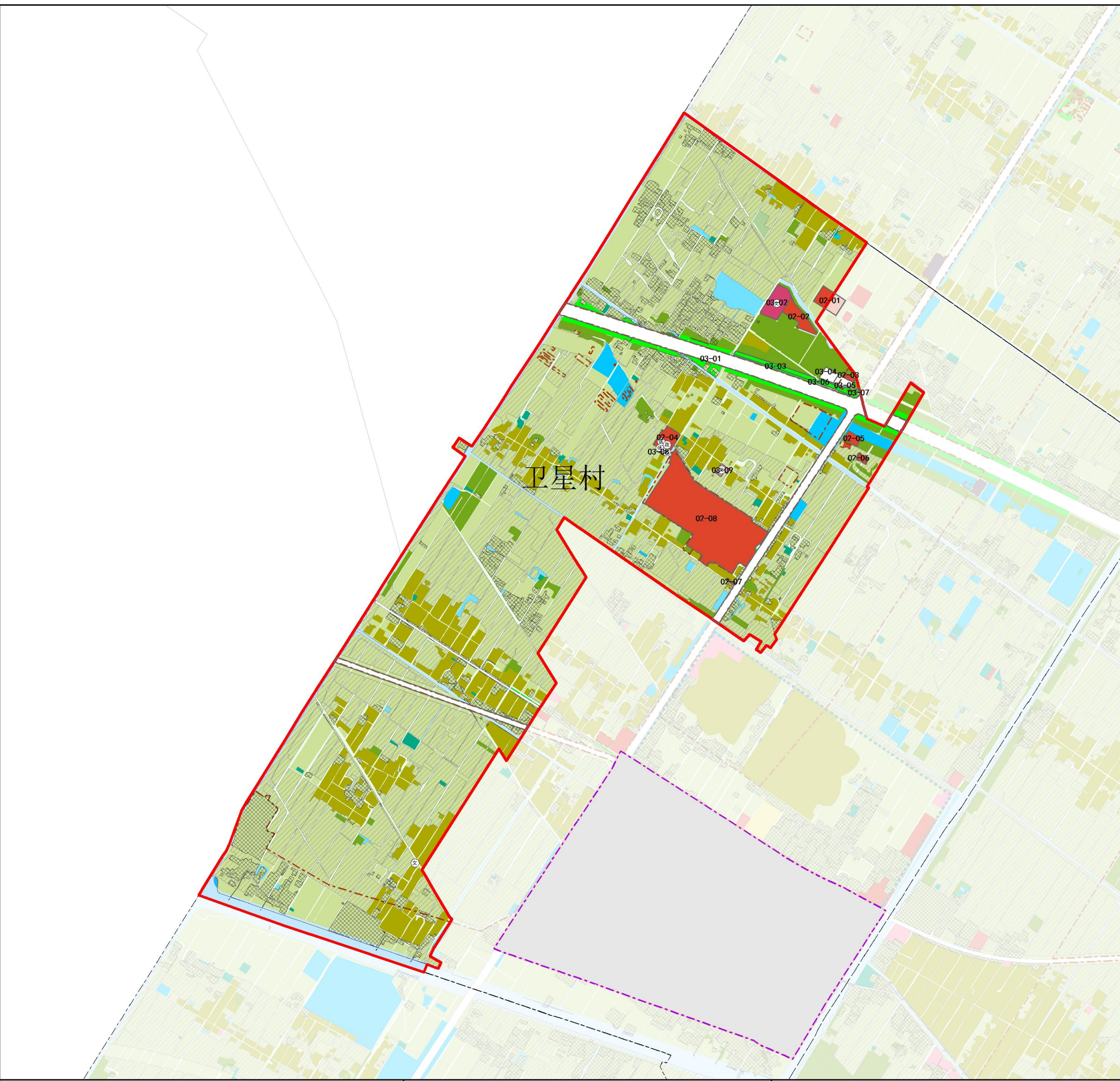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图则可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过程遇到农民意愿调整, 适时启动图则修订。

图例	
耕地	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园地	六类住宅组团用地
林地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养殖水面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行政办公用地
设施农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其他农用地	文化用地
河湖水域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滩涂湿地	商业办公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其他未利用土地	工业用地
	仓储物流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绿地
	特殊用地
	减量化建设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保护区
	X点选址范围
	城市开发边界
	村庄界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
	教育设施
	宗教设施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春光村乡村单元(CMXHUAJY05)图则

设计单位 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证书编号: [沪]城规编第(142110)
土地规划证书编号: 021053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卫星村乡村单元										
单位总人口（万人）		0.09										
总用地面积（公顷）		314.86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65.26										
建设用地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4.15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农民安置用地	-	-	-	-	-	-	-	-
				经营性用地	02-01	C2	6920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2	C2	6201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3	C2	708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4	C2	4443	2.0	10	乡村产业发展配套		
					02-05	C2	2085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6	C2	800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7	C2	294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8	C2	89999	2.0	10	乡村产业发展配套			
				公益性用地	03-01	S1	107956	-	-	规划道路		
					03-02	C3	8491	1.0	10	灶文化博物馆		
					03-03	G2	4872	-	-	绿地		
					03-04	S9	2401	-	-	加油站		
					03-05	S3	1926	-	-	停车场		
03-06	G2	2523	-		-	绿地						
03-07	G2	155	-		-	绿地						
03-08	Rc	379	1.0		10	室外健身点（球场）						
03-09	Rc	1333	1.0		10	老年活动室						
备注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细则等进行落实，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管控要求相衔接。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10.02											
保留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41.11											
减量化指标（公顷）	29.66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125.68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10.14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1.24											
林地面积（公顷）	14.77											
水域面积（公顷）	12.40											
生态用地	水质要求	达到行业管理要求										
	E点（公顷）	--										
	X点（公顷）	--										
村庄分类	Y点（公顷）	37.60 以落实实用为导向，翻建民居建筑高度不超过0m，如有分户要求，原则进入“E点”或“X点”。										
管控要求	远期撤并村（公顷）	25.32 不允许翻建和新建。过渡期间，可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配置必需的公共服务设施。										
建筑风貌要求	民居建筑	保留村舍临水而居的环境格局，建筑单体小巧而精致，建筑色彩淡雅，与周围田园景观相协调，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需补自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设施配置	基本设施（必配）	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进行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高能级设施（选配）	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进行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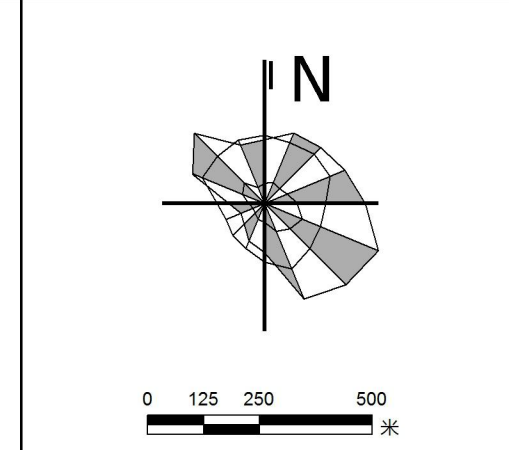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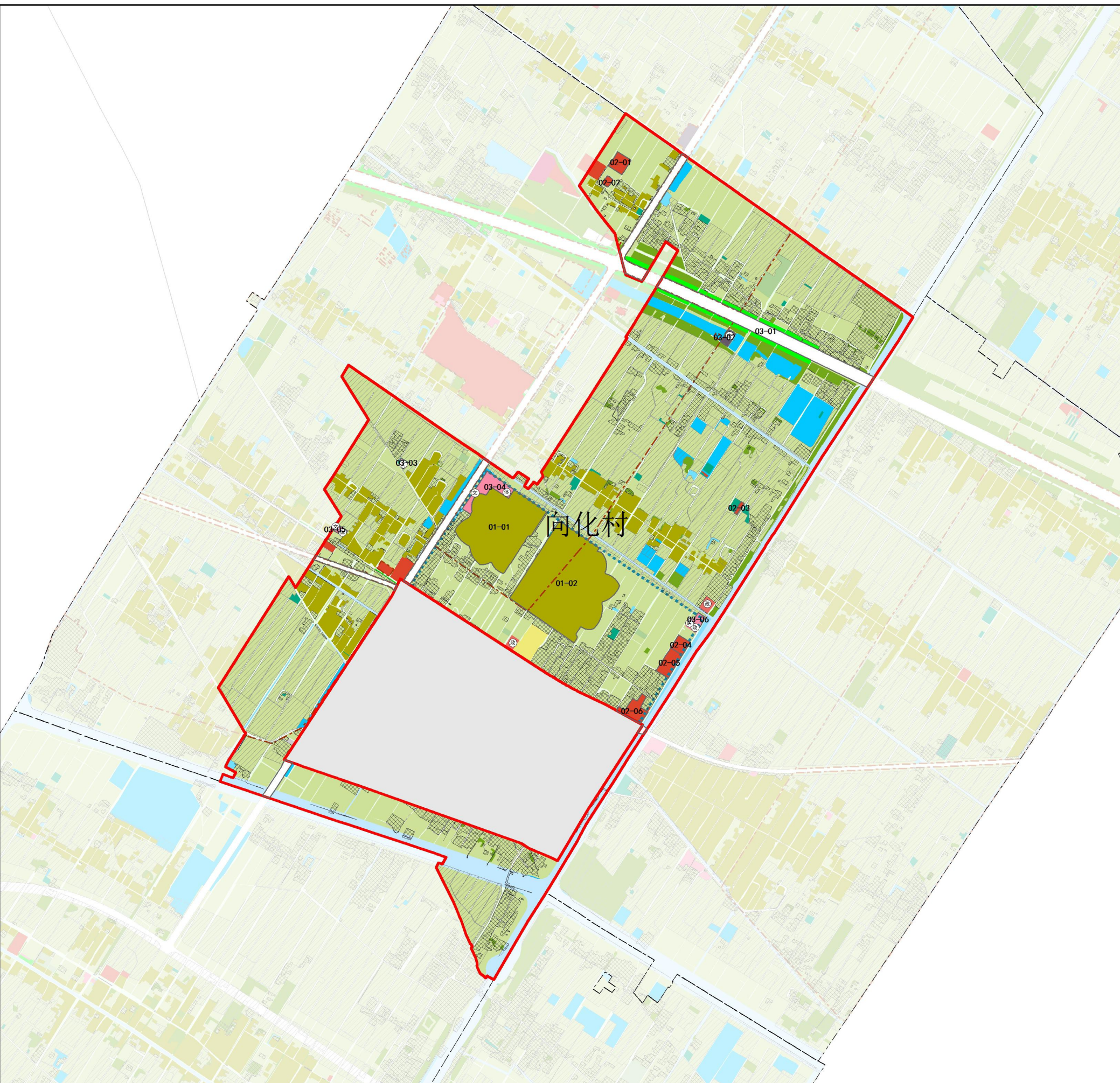
备注：本图则可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过程遇到农民意愿调整，适时启动图则修订。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卫星村乡村单元（CMXHUAJY06）图则

设计单位 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证书编号：[沪]城规编第（142110）
土地规划证书编号：021053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一览表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向化村乡村单元																																																																																																												
单元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向化村乡村单元																																																																																																											
单位总人口（万人）	0.16																																																																																																											
总面积（公顷）	331.81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58.07																																																																																																											
其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地块编号</th> <th>用地性质代码</th> <th>地块面积（平方米）</th> <th>容积率</th> <th>建筑高度（米）</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农民安置用地</td> <td>01-01</td> <td>Rr6</td> <td>76795</td> <td>0.6</td> <td>10</td> <td>"X点"，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td> </tr> <tr> <td>01-02</td> <td>Rr6</td> <td>124304</td> <td>0.6</td> <td>10</td> <td>"X点"，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td> </tr> <tr> <td rowspan="6">经营性用地</td> <td>02-01</td> <td>C2</td> <td>4664</td> <td>2.0</td> <td>10</td> <td>乡村休闲旅游配套</td> </tr> <tr> <td>02-02</td> <td>C2</td> <td>1140</td> <td>2.0</td> <td>10</td> <td>乡村休闲旅游配套</td> </tr> <tr> <td>02-03</td> <td>C2</td> <td>796</td> <td>2.0</td> <td>10</td> <td>乡村产业发展配套</td> </tr> <tr> <td>02-04</td> <td>C2</td> <td>3530</td> <td>2.0</td> <td>10</td> <td>集中居住商业配套</td> </tr> <tr> <td>02-05</td> <td>C2</td> <td>6539</td> <td>2.0</td> <td>10</td> <td>集中居住商业配套</td> </tr> <tr> <td>02-06</td> <td>C2</td> <td>7185</td> <td>2.0</td> <td>10</td> <td>乡村产业发展配套</td> </tr> <tr> <td rowspan="7">公益性用地</td> <td>03-01</td> <td>S1</td> <td>99768</td> <td>-</td> <td>-</td> <td>规划道路</td> </tr> <tr> <td>03-02</td> <td>C9</td> <td>2245</td> <td>1.0</td> <td>10</td> <td>天主堂</td> </tr> <tr> <td>03-03</td> <td>Rc</td> <td>571</td> <td>1.0</td> <td>10</td> <td>老年活动室</td> </tr> <tr> <td>03-04</td> <td>Rc</td> <td>10748</td> <td>1.0</td> <td>10</td> <td>集中居住公服配套</td> </tr> <tr> <td>03-05</td> <td>Rc</td> <td>1418</td> <td>1.0</td> <td>10</td> <td>老年活动室、室外健身点</td> </tr> <tr> <td>03-06</td> <td>Rc</td> <td>1907</td> <td>1.0</td> <td>10</td> <td>集中居住公服配套</td> </tr> <tr> <td>03-07</td> <td>U1</td> <td>21</td> <td>1.0</td> <td>10</td> <td>液化气站</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6">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细则等进行落实，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管控要求相衔接。</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农民安置用地	01-01	Rr6	76795	0.6	10	"X点"，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01-02	Rr6	124304	0.6	10	"X点"，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经营性用地	02-01	C2	4664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2	C2	1140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3	C2	796	2.0	10	乡村产业发展配套	02-04	C2	3530	2.0	10	集中居住商业配套	02-05	C2	6539	2.0	10	集中居住商业配套	02-06	C2	7185	2.0	10	乡村产业发展配套	公益性用地	03-01	S1	99768	-	-	规划道路	03-02	C9	2245	1.0	10	天主堂	03-03	Rc	571	1.0	10	老年活动室	03-04	Rc	10748	1.0	10	集中居住公服配套	03-05	Rc	1418	1.0	10	老年活动室、室外健身点	03-06	Rc	1907	1.0	10	集中居住公服配套	03-07	U1	21	1.0	10	液化气站	备注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细则等进行落实，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管控要求相衔接。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农民安置用地	01-01	Rr6	76795	0.6	10	"X点"，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01-02	Rr6	124304	0.6	10	"X点"，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经营性用地	02-01	C2	4664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2	C2	1140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3	C2	796	2.0	10	乡村产业发展配套																																																																																																						
	02-04	C2	3530	2.0	10	集中居住商业配套																																																																																																						
	02-05	C2	6539	2.0	10	集中居住商业配套																																																																																																						
	02-06	C2	7185	2.0	10	乡村产业发展配套																																																																																																						
公益性用地	03-01	S1	99768	-	-	规划道路																																																																																																						
	03-02	C9	2245	1.0	10	天主堂																																																																																																						
	03-03	Rc	571	1.0	10	老年活动室																																																																																																						
	03-04	Rc	10748	1.0	10	集中居住公服配套																																																																																																						
	03-05	Rc	1418	1.0	10	老年活动室、室外健身点																																																																																																						
	03-06	Rc	1907	1.0	10	集中居住公服配套																																																																																																						
	03-07	U1	21	1.0	10	液化气站																																																																																																						
备注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细则等进行落实，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管控要求相衔接。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8.92																																																																																																											
保留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3.91																																																																																																											
减量化指标（公顷）	50.24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110.49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18.57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1.29																																																																																																											
林地面积（公顷）	9.15																																																																																																											
水域面积（公顷）	20.27																																																																																																											
生态用地	水质要求 -- 达到行业管理要求																																																																																																											
村庄分类	E点（公顷） -- --																																																																																																											
管控要求	X点（公顷） 20.11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平移方式建筑高度不超过0m，上楼方式建筑高度不超过8m。																																																																																																											
	Y点（公顷） 17.75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新建民居建筑高度不超过0m，如有分户要求，原则进入"E点"或"X点"。																																																																																																											
	远期撤并村（公顷） 46.15 不允许新建和新建，过渡期间，可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配置必需的公共服务设施。																																																																																																											
建筑风貌要求	民居建筑 -- 保留村舍临水而居的环境格局，建筑单体小巧而精致，建筑色彩淡雅，与周围田园景观相协调，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公共建筑 -- 公共建筑简洁自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设施配置	基本设施（必配） -- 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进行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高能级设施（选配） -- 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进行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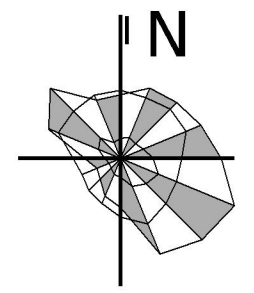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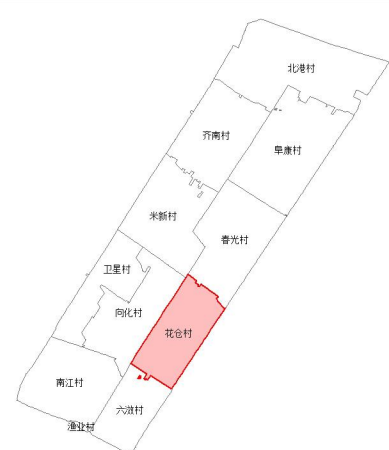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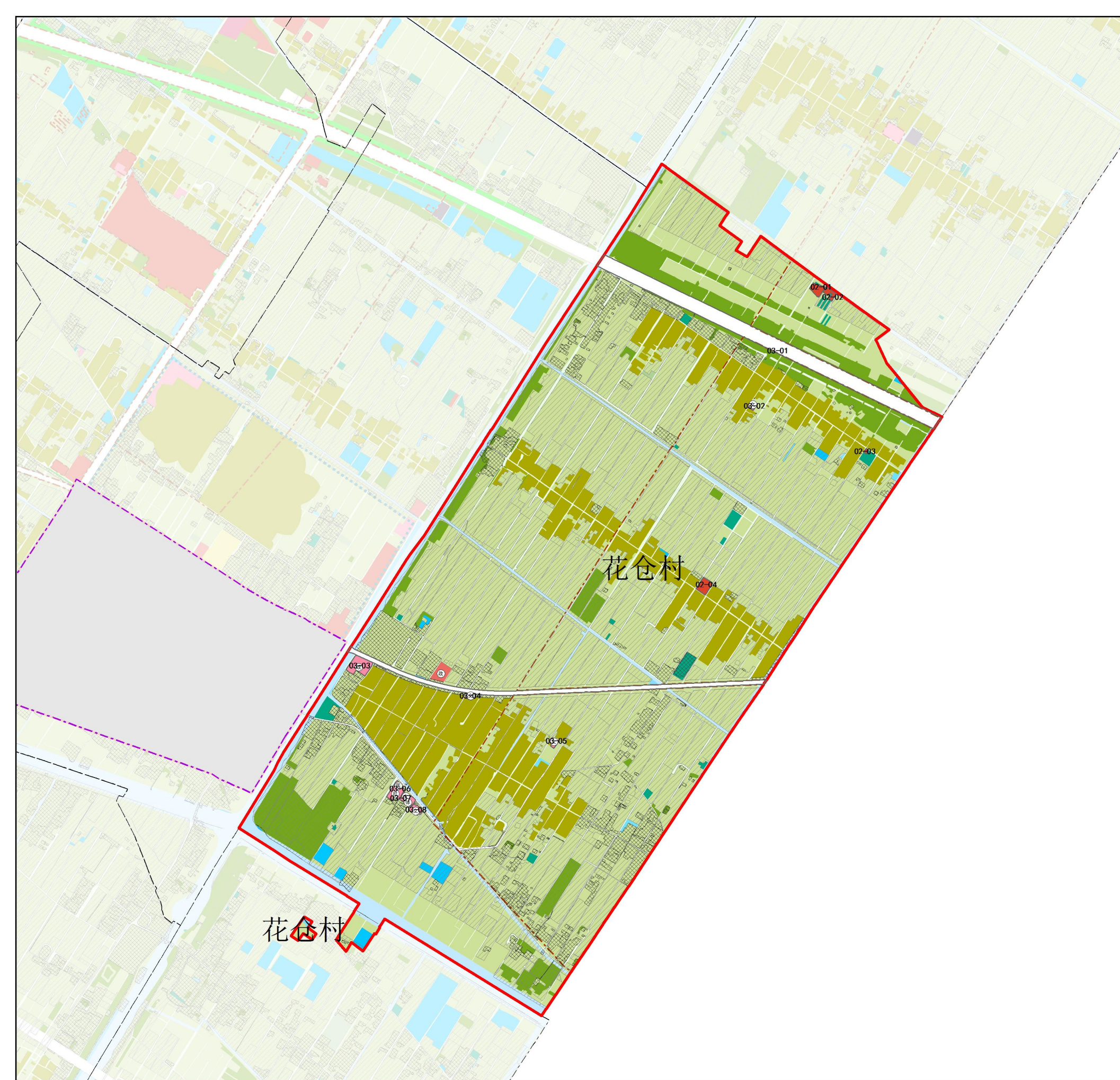
备注：本图则可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过程遇到农民意愿调整，适时启动图则修订。

图例	
耕地	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园地	六类住宅组团用地
林地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养殖水面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行政办公用地
设施农用地	商业服务用地
其他农用地	文化用地
河湖水域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滩涂湿地	商业办公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其他未利用土地	工业用地
	仓储物流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绿地
	特殊用地
	减量化建设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保护区
	X点选址范围
	城市开发边界
	村界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
	教育设施
	宗教设施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向化村乡村单元（CMXHUAJY07）图则

设计单位 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证书编号：[沪]城规编第（142110）
土地规划证书编号：021053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花仓村乡村单元										
单位总人口（万人）	0.13											
总面积（公顷）	387.58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67.28											
建设用地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1.15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农民安置用地	-	-	-	-	-	-	-	-
				经营性用地	02-01	C2	1647	2.0	10	乡村产业发展配套		
					02-02	C2	1006	2.0	10	乡村产业发展配套		
					02-03	C2	187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4	C2	2150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公益性用地	03-01	S1	94837	-	-	规划道路		
					03-02	Rc	528	1.0	10	老年活动室		
					03-03	Rc	4439	1.0	10	村委会，多功能活动室，室外健身点，便民商店，综合文化站，为农综合服务点		
					03-04	Rc	590	1.0	10	老年活动室		
					03-05	Rc	678	1.0	10	老年活动室		
					03-06	Rc	2625	1.0	10	日间照料中心		
					03-07	Rc	1621	1.0	10	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室外健身点		
					03-08	Rc	1218	1.0	10	综合文化站		
				备注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细则等进行落实，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管控要求相衔接。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10.33											
保留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56.13											
减量化指标（公顷）	29.16											
农业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196.62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9.51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2.00											
	林地面积（公顷） 29.14											
生态用地	水域面积（公顷） 19.47											
	水质要求 -- 达到行业管理要求											
村庄分类	E点（公顷） -- --											
	X点（公顷） -- --											
管控要求	Y点（公顷） 54.26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新建民居建筑高度不超过0m，如有分户要求，原则进入“E点”或“X点”。											
	远期撤并村（公顷） 24.45 不允许新建和新建。过渡期间，可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配置必需的公共服务设施。											
建筑风貌要求	民居建筑 -- 保留村舍临水而居的环境格局，建筑单体小巧而精致，建筑色彩淡雅，与周围田园景观和谐统一，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公共建筑 -- 公共建筑简洁自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设施配置	基本设施（必配） -- 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进行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高能级设施（选配） -- 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进行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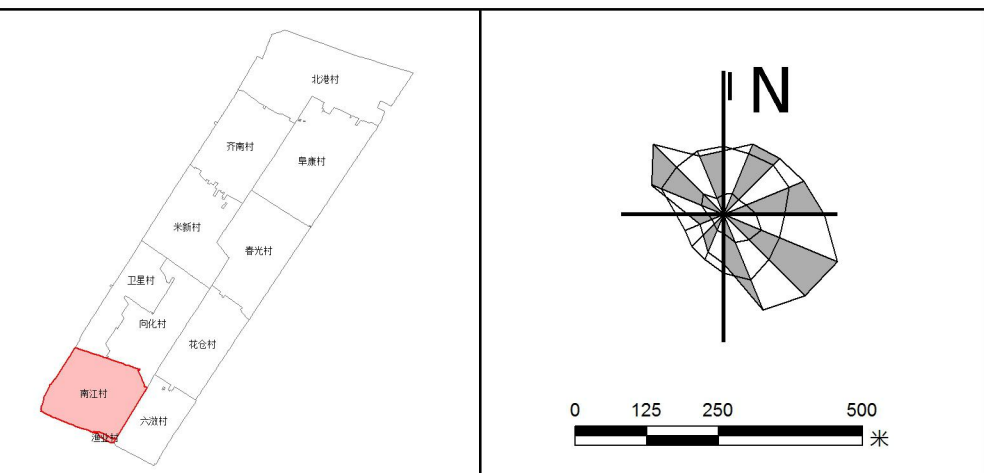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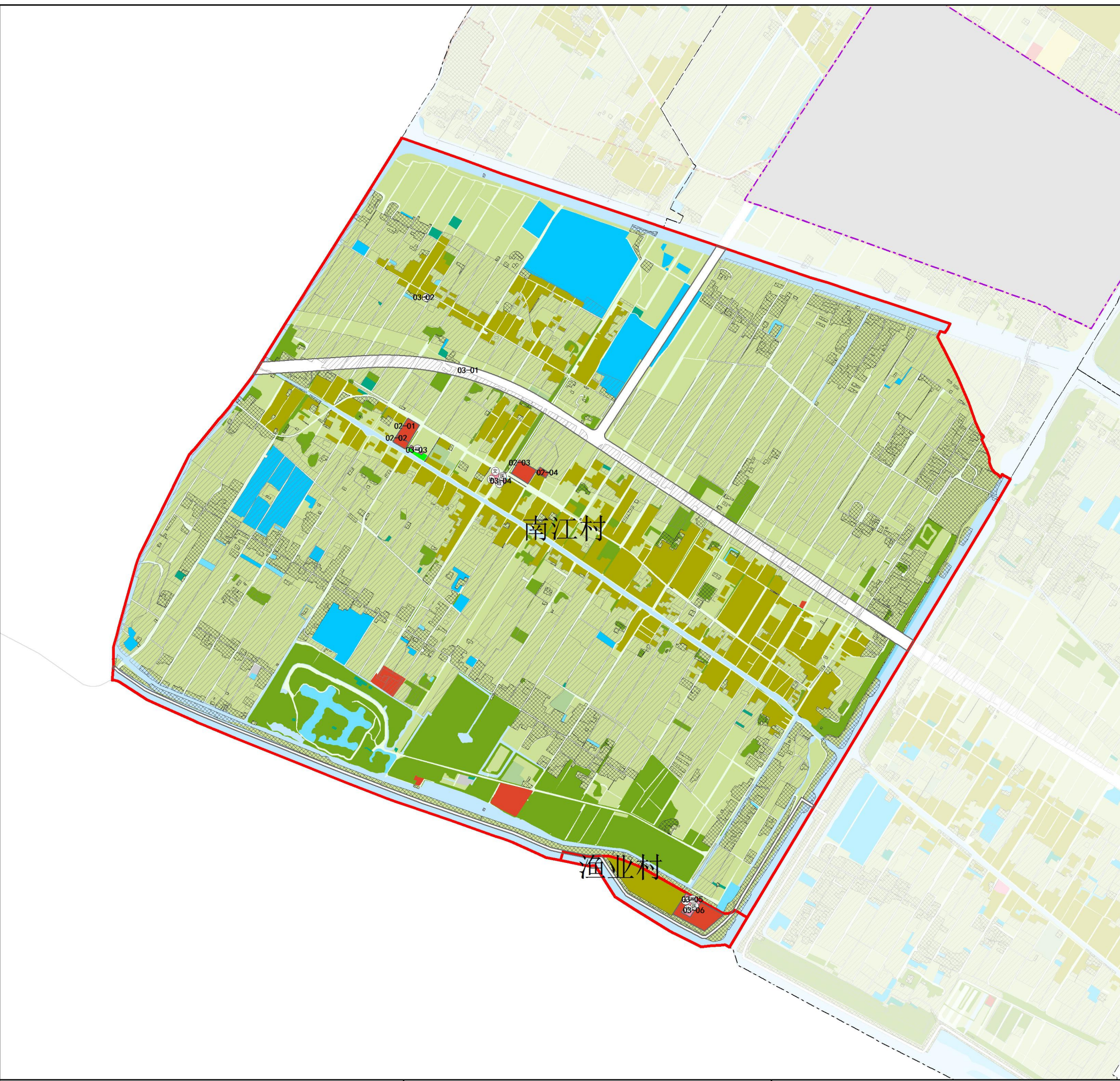
备注：本图则可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过程遇到农民意愿调整，适时启动图则修订。

图例	
耕地	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园地	六类住宅组团用地
林地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养殖水面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行政办公用地
设施农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其他农用地	文化用地
河湖水域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滩涂草地	特殊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未利用土地
其他未利用土地	商业办公用地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物流用地
	道路交通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绿地
	减量化建设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保护区
	X点选址范围
	城市开发边界
	村界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
	教育设施
	宗教设施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花仓村乡村单元（CMXHUAJY08）图则

设计单位 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证书编号：[沪]城规编第（142110）
土地规划证书编号：021053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南江村渔业村乡村单元										
单位总人口（万人）	0.10											
总面积（公顷）	470.18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60.65											
建设用地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6.19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农民安置用地	-	-	-	-	-	-	-	-
				经营性用地	02-01	C2	3028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2	C2	1101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3	C2	3368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4	C2	731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02-05	C2	7417	2.0	10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		
				公益性用地	03-01	S1	142377	-	-	规划道路		
					03-02	Rc	419	1.0	10	老年活动室		
					03-03	Rc	387	1.0	10	日间照料中心		
03-04	Rc	340	1.0		10	医疗室						
03-05	Rc	1735	1.0		10	渔业村村委会, 医疗室, 多功能活动室						
03-06	Rc	1002	1.0		10	室外健身点(球场), 公共厕所						
备注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图则等进行落实, 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管控要求相衔接。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9.32										
保留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44.46										
减量化指标（公顷）		52.78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179.39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19.58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0.89										
林地面积（公顷）		42.13										
生态用地		水域面积（公顷） 33.15										
水质要求		-- 达到行业管理要求										
E点（公顷）		--										
X点（公顷）		--										
Y点（公顷）		42.56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 新建民居建筑高度不超过0m, 如有分户要求, 原则进入“E点”或“X点”。										
远期撤并村（公顷）		43.31 不允许新建和新建, 过渡期间, 可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配置必需的公共服务设施。										
建筑风貌要求		民居建筑 -- 保留村舍临水而居的环境格局, 建筑单体小巧而精致, 建筑色彩淡雅, 与周围田园景观相协调, 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公共建筑		-- 公共建筑简洁自然, 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 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设施配置		基本设施（必配） -- 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进行配置, 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高能级设施（选配）		-- 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进行配置, 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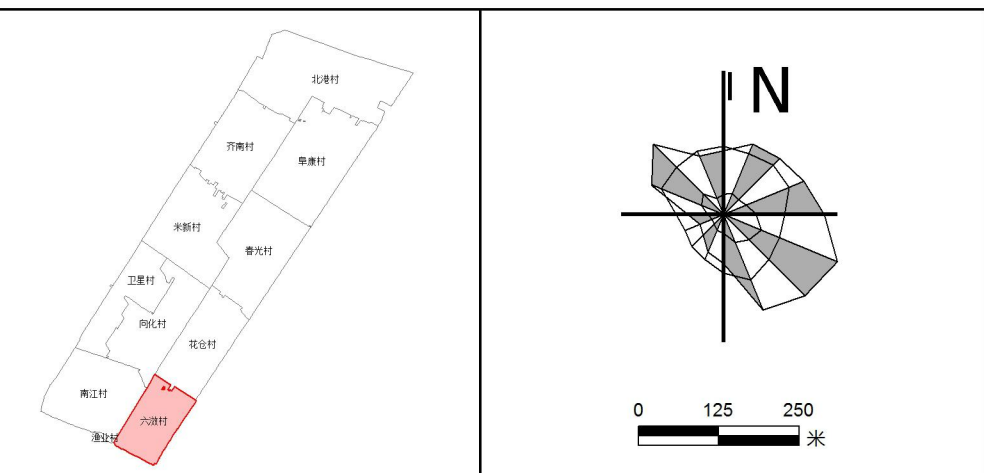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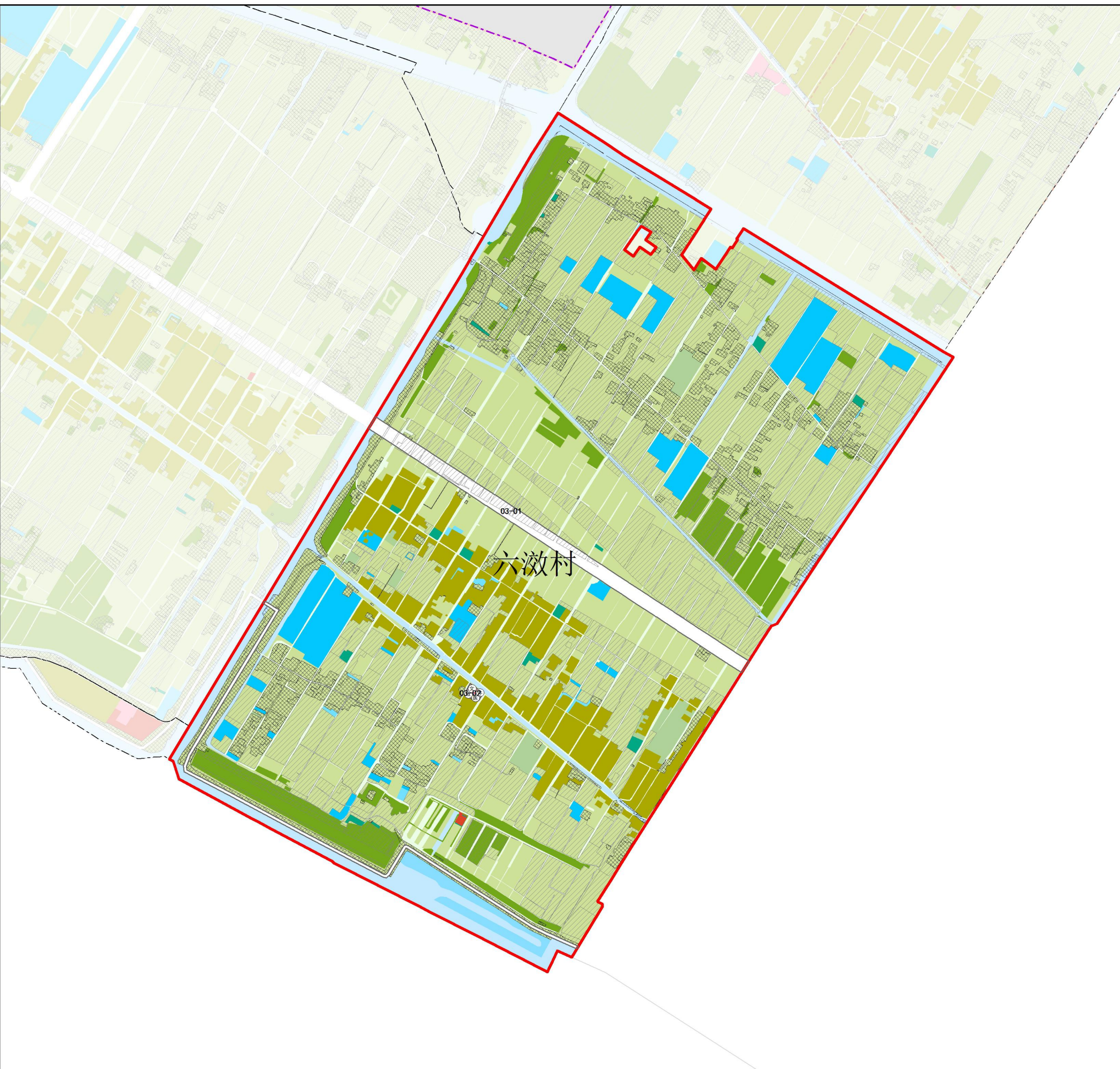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图则可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过程遇到农民意愿调整, 适时启动图则修订。

图例	
耕地	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园地	六类住宅组团用地
林地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养殖水面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行政办公用地
设施农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其他农用地	文化用地
河湖水域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滩涂草地	特殊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未利用土地
其他未利用土地	商务办公用地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物流用地
	道路交通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绿地
	减量化建设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保护区
	X点选址范围
	城市开发边界
	村界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
	教育设施
	宗教设施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南江村-渔业村乡村单元（CMXHUAJY09）图则

设计单位 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证书编号：[沪]城规编第（142110）
土地规划证书编号：021053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一览表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六泖村乡村单元

单元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六泖村乡村单元										
单位总人口(万人)	0.05										
总面积(公顷)	285.50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29.32										
建设用地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7.10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4.50	农民安置用地	-	-	-	-	-	-	-
		保留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2.22	经营性用地	-	-	-	-	-	-	-
		减量化指标(公顷)	38.39	公益性用地	03-01	S1	69484	-	-	-	规划道路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107.32	备注	03-02	Rc	1508	1.0	10	-	村委会, 医疗室, 多功能活动室, 室外健身点
农业用地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12.17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细则等进行落实, 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管控要求相衔接。								
生态用地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1.06									
	林地面积(公顷)	19.06									
	水域面积(公顷)	24.80									
村庄分类	水质要求	--	达到行业管理要求								
	E点(公顷)	--									
	X点(公顷)	--									
建筑风貌要求	Y点(公顷)	22.16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 新建民居建筑高度不超过0m, 如有分户要求, 原则进入“E点”或“X点”。								
	远期撤并村(公顷)	31.69	不允许新建和新建。过渡期间, 可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配置必需的公共服务设施。								
设施配置	民居建筑	--	保留村舍临水而居的环境格局, 建筑单体小巧精致, 建筑色彩淡雅, 与周围田园景观相协调, 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公共建筑	--	公共建筑简洁自然, 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 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基本设施(必配)	--	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进行配置, 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高能级设施(选配)	--	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进行配置, 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备注

本图则可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过程遇到农民意愿调整, 适时启动图则修订。

图例

耕地	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商务办公用地	减量化建设用地区	行政办公设施
园地	六类住宅组团用地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文化设施
林地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体育设施
养殖水面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仓储物流用地	城市开发边界	医疗卫生设施
坑塘水面	行政办公用地	道路交通用地	村界	社会福利设施
设施农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教育设施
其他农用地	文化用地	绿地		宗教设施
河湖水域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滩涂草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其他未利用土地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六泖村乡村单元(CMXHUAJY10)图则

设计单位 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证书编号: [沪]城规编第(142110)
土地规划证书编号: 021053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